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兵、谭素清、姜述安、秦明、谭秀连、朱疆燕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查，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宇、蒋庆哲、贾茜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

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查，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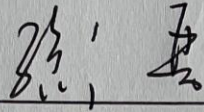
刘先涛

孙晋


杨沫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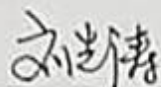
刘先涛



孙晋

杨沫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先涛

孙晋

杨沫